

漁業目

申請黑鮪進出口及再出口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2年6月13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0921310180號令訂定，並自中華民國92年7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93年6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0931310159號令修正第2點、第3點、第7點至9點規定

中華民國93年12月1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0931310342號令修正第3點、第5點、第8點、第9點規定

中華民國97年8月12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0971275067號令修正全部規定

中華民國97年12月2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0971295674號令修正第9點規定，並自中華民國97年12月17日生效

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0981282124號令修正全部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1031347183A號令修正第2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九款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申請進口、出口與再出口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 (c.c.c.號列：0301.94.00.00-3)、大西洋及太平洋
 - 洋黑鮪，生鮮或冷藏 (c.c.c.號列：0302.35.00.00-4)、冷凍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 (c.c.c.號列：0303.45.00.00-1)、生鮮或冷藏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片 (c.c.c.號列：0304.49.90.11-4)
 - 、生鮮或冷藏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肉 (c.c.c.號列：0304.59.90.11-1) 及冷凍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鮪魚片 (c.c.c.號列：0304.87.00.10-7)，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申請進口黑鮪，進口商應向本會漁業署申請核發進口同意書，始得輸入。
 - (一) 出口國為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1. 進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2. 經出口國開具之黑鮪漁獲證明書 (ICCAT BLUEFIN TUNA CATCH DOCUMENT，以下譯文略，格式如附件一) 正本。但出口國已實施漁獲物標籤制度管理，且魚貨均附有個別標籤者，其漁獲證明書可免經出口國政府簽證。如魚貨為大西洋漁獲物且經轉運者，須另檢附出口國驗證之漁獲物轉載確認書 (ICCAT TRANSHIPMENT DECLARATION，以下譯文略，

格式如附件

二) 影本。

3. 國外報價單影本 (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乙份。

(二) 出口國為非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1. 進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2. 經最後出口國驗證之黑鮪漁獲證明書影本。如魚貨為大西洋漁獲物且經轉運，須另檢

附最後出口國驗證原產國驗證過之漁獲物轉載確認書影本。

3. 國外報價單影本 (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乙份。

4. 最後出口國開具之黑鮪再出口漁獲證明書 (ICCAT BLUEFIN TUNA

RE-EXPORT CERTIFICATE，以下譯文略，格式如附件三) 正本。

5. 最後出口國驗證前各出口國之黑鮪再出口漁獲證明書影本 (如有適用)。

四、進口同意書，自核發日起三個月內有效，逾期作廢。但因國內外法令變更或疫情發生，不許進口時，

已發之同意書失效。

五、有下列情事者，不予核發進口同意書：

(一) 進口魚貨為漁船捕獲，其漁船非為原產國在各洋區合法作業漁船者。

(二) 魚貨原產地為國際漁業組織實施禁止自其進口之國家。

六、進口黑鮪之檢疫及其他管理事項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七、經我國核准經營之漁業人直接捕獲並申請出口黑鮪，其漁業人或出口商應依本會相關規定申請核發

「黑鮪漁獲證明書」，始得輸出。

八、由他國進口黑鮪後再出口時，出口商應向本會漁業署申請核發黑鮪再出口證明書，始得輸出。

(一) 他國為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1. 出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2. 出口國開具之黑鮪漁獲證明書影本。但出口國已實施漁獲物標籤制度管理，且魚貨均

附有個別標籤者，其漁獲證明書可免經政府簽證。如魚貨為大西洋漁獲物且經轉運，

須另檢附出口國驗證之漁獲物轉載確認書影本。

3. 國外報價單影本 (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乙份。

(二) 他國為非原產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1. 出口商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2. 經最後出口國驗證之黑鮪漁獲證明書影本。如魚貨為大西洋漁獲物且經轉運，須另

檢附最後出口國驗證原產國驗證過之漁獲物轉載確認書影本。

3. 國外報價單影本 (請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乙份。

4 . 最後出口國開具之黑鮪再出口證明書影本。

5 . 最後出口國驗證前各出口國之黑鮪再出口證明書影本 (如有適用) 。

九、依第三點及第八點申請貨品進口同意書或再出口漁業證明書者，請逕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簽審通

關共同作業平台」(網址：<http://permit.coa.gov.tw/>) 申請辦理，

其檢附之黑鮪漁獲證明書 (ICCAT BLUEFIN TUNA CATCH DOCUMENT) 或黑鮪再出口證明書 (ICCAT BLUEFIN TUN

A

RE - EXPORT CERTIFICATE) 正本文件，除於該平台中上傳檔案外，並請同時

以郵寄方式送達。

[Top](#)